

ICS 65.020.20
B 3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169—2003

GB 19169—2003

黑木耳菌种

Pure culture of Auricularia auricula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黑木耳菌种
GB 19169—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8 千字
2003年11月第一版 2003年11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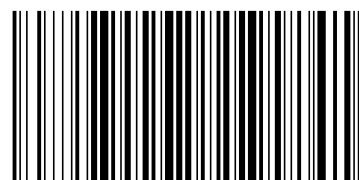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19957 定价 10.00 元

网址 www.bzcb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9169—2003

2003-06-04 发布

2003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- e) 数量;
- f) 执行标准。

8.1.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按 GB/T 191 规定,应有以下图示标志:

- a) 小心轻放标志;
- b) 防水、防潮、防冻标志;
- c) 防晒、防高温标志;
- d) 防止倒置标志;
- e) 防止重压标志。

8.2 包装

8.2.1 母种外包装采用木盒或有足够强度的瓦楞纸箱,内部用棉花、碎纸等具有缓冲作用的轻质材料填满。

8.2.2 原种、栽培种外包装采用足够强度的瓦楞纸箱,每箱 20 瓶,内部用碎纸、报纸等具有缓冲作用的轻质材料填满。纸箱上部和底部用 8 cm 宽的胶带封口,并用打包带捆扎两道,箱内附产品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(包括菌种种性、培养基配方及适用范围)。

8.3 运输

8.3.1 不得与有毒物品混装。

8.3.2 气温达 30℃ 以上时,需用 0℃~20℃ 的冷藏车(船)运输。

8.3.3 运输中必须有防震、防晒、防雨淋、防冻、防杂菌污染的措施。

8.4 贮存

8.4.1 母种一般在 4℃~6℃ 冰箱中贮存,贮存期不超过三个月。

8.4.2 原种一般在 0℃~10℃ 以下冷库中贮存,贮存期不超过 40 天。

8.4.3 栽培种应尽快使用,14 天内可在温度不超过 26℃、清洁、通风、干燥(相对湿度 50%~70%)、避光的室内松散存放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均为规范性附录。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:华中农业大学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吕作舟、陈立国、王卓仁。

引 言

栽培黑木耳使用的菌种是人工培育的纯菌丝体及其培养基的混合物。我国采用三级扩大繁育程序(即母种、原种、栽培种)培育木耳菌种。

为了规范我国木耳菌种生产、经销和使用,确保我国黑木耳生产持续健康发展,特制定本标准。

6.3.2 原种和栽培种

采用第 B.1 章、第 B.2 章、第 B.3 章规定的配方之一,在 $26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培养,记录长满培养基所需天数。

6.4 母种农艺性状

将被检母种制成原种。采用第 B.1 章、第 B.2 章、第 B.3 章规定的配方之一,含水量提高至 $62\% \pm 2\%$,制作菌袋 45 个。接种后,分三组进行常规管理,根据表 6 所列项目,做好栽培记录,统计检验结果。同时将该母种的出发菌株设为对照,亦做同样处理。对比二者的检验结果,以时间计的检验项目中,被检母种的任何一项时间较对照菌株推迟五天以上(含五天)者,为不合格;产量显著低于对照菌株者,为不合格;子实体外观、耳片剖面形态与对照明显不同或畸形者,为不合格。

表 6 母种栽培中农艺性状检验记录

项 目	试验结果	项 目	试验结果
母种长满管所需天数		总产/g	
原种长满瓶所需天数		单产/g	
母种接种至萌发所需天数		单朵耳质量/g	
原种接种至萌发所需天数		生物学效率/(%)	
栽培种接种至定植所需天数		耳片朵型、色泽	
栽培种接种至产生耳芽所需天数		耳片直径、厚度/mm	
接种至收第一茬耳所需天数		耳片剖面髓层	

6.5 留样

各级菌种都应留样备查,留样的数量应每个批号菌种 3 支(瓶、袋)~5 支(瓶、袋),于 $4^{\circ}\text{C} \sim 6^{\circ}\text{C}$ 下贮存,母种和原种 6 个月,栽培种 4 个月。

7 检验规则

按质量要求进行检验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者,为合格菌种;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者,均为不合格菌种。

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签、标志

8.1.1 产品标签

每支、瓶(袋)菌种需贴有清晰注明以下要素的标签:

- 产品名称(如:黑木耳母种);
- 品种名称(如:冀诱 1 号);
- 生产单位(如:××菌种厂);
- 接种日期(如:2001.××.××);
- 执行标准。

8.1.2 包装标签

每箱菌种需贴有清晰注明以下要素的包装标签:

- 产品名称、品种名称;
- 厂名、厂址、联系电话;
- 出厂日期;
- 保藏期、贮存条件;